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5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魯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79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5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魯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朱魯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未被發覺之前，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6799號

被　　告　朱魯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魯燕於民國114年3月5日8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在鼓山三路與西藏街口停等後，欲往西藏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闖越紅燈前行；適董書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
機車，沿鼓山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至，亦疏未注意燈光號誌而貿然闖越紅燈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董書瑋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四肢多處挫擦傷、右踝扭挫傷併韌帶損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董書瑋告訴及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魯燕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董書瑋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是對方撞到我等語。
2	告訴人董書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	證明車禍發生地點、相對位置、被告及告訴人車損情形及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。
4	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）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闖紅燈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亦闖越紅燈，同為肇事原因。
5	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後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處理人員前往現場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